

大有國中 學年度「個人自行參與」校外志工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務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		服務時間	
服務地點			預計服務時數	小時 分
聯繫事項	機構名稱			
	機構聯絡人		機構電話	
	機構地址			
	☐ 我已確認該機構為「政府機關學校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」或「教育局及學校公告之單位」			
服務內容				
注意事項	1. 服務前，請務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以確認該機構是否符合認證之規定；若未提出申請逕自去服務或申請後該機構不符合認證之規定，學校予以駁回仍逕自去服務，而造成無法認證時，請自行負責。 2. 先確認該機構是否為「政府機關學校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」或「教育局及學校公告之單位」。 3. 服務過程請務必注意自身安全，並請家長陪同參與。 4. 服務完成後，請妥善保管服務相關時數證明文件，並登錄於「志願服務學習手冊」；若該機構無提供任何服務時數證明文件，而是直接登錄於「志願服務學習手冊」時，請務必要蓋上該服務機構之單位章。 5. 學期末，學務處會統一收齊「志願服務學習手冊」認證。			
核章	申請人		家長同意簽名	訓育組長
	班級	年 班		
	座號			
	姓名			
				學務主任